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500882302號
附件：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臺中車站及第三市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 二、劃定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及第8條。
- 三、公告劃定「臺中車站及第三市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」如附件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及都市發展局之公告欄、臺中市區區公所、南區區公所；另刊登臺中政府公報及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。
- 五、公告日期：105年4月27日起至105年5月26日止計30日。

市長 林佳龍